

重庆市渝北区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和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改革发展规划。

2. 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监督实施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承办统计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依法对涉外调查事务、民间统计进行监督管理。

3. 管理和指导各镇街、园区(新城、风景区)、区级部门(行业)统计工作;协调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之间的关系;依法对部门统计数据进行审核、评估;依法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加强全区基层统计基础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情区力普查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有关普查、专项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搜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

6. 组织实施全区一、二、三产业有关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和环境等统计数据。

7. 建立有关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整理、核定、管理、提供、发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加强对全区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8.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警和统计监督；建立健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加强动态监测和决策咨询服务；参与对镇街、区级部门考核评价的相关工作。

9.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划；建设和管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统计数据库体系；监督执行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二）机构设置。

区统计局下设 6 个科室（队）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二产业统计科、三产业统计科、法规教育科、社会经济调查队。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统计局部门包括：区统计局本级决算和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渝北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决算。公开报表中填列数据为单位本级和下属二级单位的汇总决算。

（四）机构改革情况。

本部门不涉及本次机构改革。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244.99 万元，支出总计 1,244.9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45 万元、下降 13.0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2019 年该项目进入资料开发阶段，减少大量项目经费。

2.收入情况。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24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45 万元，下降 13.0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2019 年该项目进入资料开发阶段，减少大量项目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7.53 万元，减少 13.69%。主要原因为原定于 2019 年完成的智能统计大数据平台建设因为对设计方案有所修改，2019 年并未开始项目招标，该项预算支出未实现。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4.99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24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45 万元，下降 13.0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2019 年该项目进入资料开发阶段，减少大量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898.28 万元，占 72.15%；项目支出 346.70 万元，占 27.85%。

4.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44.9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7.45 万元，下降 13.0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2019 年该项目进入资料开发阶段，减少大量项目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45 万元，下降 13.0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2019 年该项目进入资料开发阶段，减少大量项目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7.53 万元，下降 13.69%。主要原因是原定于 2019 年完成的智能统计大数据平台建设因为对设计方案有所修改，2019 年并未开始项目招标，该项预算支出未实现。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45 万元，下降 13.0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2019 年该项目进入资料开发阶段，减少大量项目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7.53 万元，下降 13.69%。主要原因是原定于 2019 年完成的智能统计大

数据平台建设因对设计方案有所修改，2019 年并未开始项目招标，该项预算支出未实现。

3.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7.19 万元，占 86.5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2.39 万元，下降 17.1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原为原定于 2019 年完成的智能统计大数据平台建设因为对设计方案有所修改，2019 年并未开始项目招标，该项预算支出未实现。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4.17 万元，占 7.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40 万元，增长 21.09%，主要原因是全年调入职工两名，新招录职工 1 名，相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也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37.53 万元，占 3.01%，与年初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虽然 2019 年调入和招录了新职工，但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标准降低，此外有新职工是年底入职，参保手续在决算的时候尚未办理完毕，故卫生健康支出与年初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 36.10 万元，占 2.9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46 万元，增长 30.6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调入的员工在 2019 年才完成住房补贴的申报，相应支出也在 2019 年体现。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8.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4.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13 万元，增长 21.6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单位职工人数增加，相应人员经费也有所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未休应休公休假补助。公用经费 263.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0 万元，下降 2.87%，主要原因是虽然物价上涨，但单位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厉行节约，相应办公费有所下降。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租赁费、劳务费、维护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9.8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0.75%，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数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8.25 万元，下降 47.90%，主要原因是：单位 2018 年购入一辆公车价值 18 万元，今年未购进公车，同时单位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

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故支出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与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8.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2018年购入价值18万公车1辆，今年单位并未购进公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97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统计执法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33%，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公车管理，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33%，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公车管理，厉行节约，力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超上年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10.8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统计局和国内其他省市统计局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各行业企业发展情况，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2万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配餐人数；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22万元，下降1.9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252 批次 1,51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9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1.96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4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6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电费、租赁费、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0 万元，下降 2.87%，主要原因是单位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厉行节约，相应办公费有所下降。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今年召开较多经济普查工作总结会，故相应会议费支出增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103.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6 万元，下降 8.39%，主要原因是今年单位严格控制培训标准，节约开办各项培训，相应支出也有所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7 项，涉及资金 346.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我局较好的使用了财政下拨的项目资金，没有盲目的为了追求预算执行率而忽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做好各项抽样调查，高质量完成各项统计报表，保证经济普查工作圆满完成。

（二）绩效自评结果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该项目要求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对全区人口的 1%，近 4800 户居民进行的抽样调查，在调查抽样人群的生活和就业状况同时保证较高的样本有效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抽样调查对全区 1%人口的生活和就业情况有了详细的数据，可以通过对样本数据的分析推算全区人口的生活和就业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做决策服务，二是通过抽样调查间接宣传 2020 年开展的人口普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调查人员素质不够高，调查培训效果不够好，二是宣传工作不够扎实，这些都导致样本户不配合调查，最终导致抽样样本有效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调查员培训，在完事我局授课内容的同时，加大对被培训人员的考核，提高被培训人员合格率，二是广泛宣传，在不追加工作经费的前提下，改善现有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是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被大家熟知，提高调查对象配合度。

绩效目标自评表公开如下：

2019 年度专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统计抽样调查			自评总分(分)	90.5	
业务主管 部门	综合科			联系人 及电话	张岭 8601299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 总金 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得分 (分)

	30	30	29.99		29.99	99.97	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 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对全区人口的 1%近 4800 户居民进行的抽样调查, 调查抽样人群的生活和就业状况, 同时保证较高的样本有效率。				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对全区 4780 户居民的抽样调查, 样本有效率为 98.3%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调查员培训合格率	%	100%		95%	50	0.1	5	否
	项目完成时间	/	早于 10 月 30 日		10 月 25 日完成	100	0.3	30	否
	样本合格率	%	99%		98.3%	93	0.5	46.5	是
						10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偏离较多 的原因、 改进措施 及其他说 明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 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

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86015026